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 審議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刑人字第 1112307568 號函訂定

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及督導本局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督導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健全性別平等教育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三）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。
- （四）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項。
- （五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- （六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人事業務業管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，且女性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：

- （一）本局人事業務業管副局長。
- （二）本局主任秘書。
- （三）本局督察長。
- （四）本局人事室主任。
- （五）本局司法科科長。
- （六）本局女性員工代表四人。
- （七）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二人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（機關）單位或團體出任者，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本局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

- 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聘。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人事室主任兼任，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局人事室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 - 六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單位主管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 -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 - 八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局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 - 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 - 十、本小組行文以本局名義行之。